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12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值退市风险。**公司股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49 元，市值为 4.85 亿元，首日低于 5 亿元。截至 10 月 23 日收盘，已连续 8 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 5 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1、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上述事项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和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继续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 8,233.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9.5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4 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值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49 元，市值为 4.85 亿元，首日低于 5 亿元。截至 10 月 23 日收盘，已连续 8 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 5 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1、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上述事项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和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继续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 8,233.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9.5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人民币 6,000 万元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 17,160.35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8,672,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7%。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 38,672,194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800,000 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2.23%，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

2025 年 10 月 6 日 10 时起的 60 天内(起拍价以淘宝司法拍卖公告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变卖活动。本次变卖事项尚处变卖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6,872,1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再次公开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七）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